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小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甯嘉綺（原名：甯嘉卿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所為之本件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被告之姓氏應更正為：「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